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儷舫 魏憶龍 鍾小平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江議員蓋世）：

現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八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秦儷舫議員、魏憶龍議員、鍾小平議員等三位，時間六十九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葉局長，台北市有一些在晚上工作的醫生（一般稱之為密醫），以前的醫生是認真的幫病患搶救生命，現在的醫生則好像是在搶錢。我們來看看這個鏡頭——手術房內的密醫，任人隨意進出手術房，沒有任何衛生、安全裝備；進行手術時還要求家屬要當場付錢。你看，家屬就在手術房內數錢，錢上有多少的細菌？密醫還要家屬把錢放在手術台上！家屬離開後，你看密醫還飢渴的把錢放在口袋裏。

上一段是在急診室手術房內的情形，接下來我們要看的的是看診的情形。密醫趁值班醫生出外急診的時候，他就看病人做診療的工作；值班醫師回來前，他就快速的離開。這家醫院在台北市

還頗有名氣，警匪槍戰時都會送到這一家醫院。這位醫師是位密醫，沒有醫師執照，在外儼然以醫師自稱，警匪槍戰時還接受媒體採訪。你看密醫起身離開後沒多久，正牌醫生就回來了。

中山分局何分局長，聽說在你轄區內有一家大型醫院每次發生警匪槍戰時都會把病患送到那裏，聽說黑道大哥及特種營業小姐也很喜歡到這家醫院就診，晚上也常常是門庭若市，你知道是那一家醫院嗎？

中山分局何分局長海民：

應該是慶生醫院。

魏議員憶龍：

上一次高天明案員警受傷是不是送到這家醫院？逮捕陳進興時員警受傷是不是也送到這家醫院？

何分局長海民：

是。

魏議員憶龍：

聽說這家醫院的來頭很大，背景很雄厚，片中放映出現的女士據說是副院長（姓蔡），聽說她的政商關係良好，每次都能擺平各方關係。葉局長，這是那一科主管的業務？

衛生局葉局長金川：

第三科。

魏議員憶龍：

請三科科長上台。

科長，你們有沒有去醫院調查過？

衛生局第三科吳科長文豪：

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點曾接獲民眾檢舉，我們派了二位同仁前往，現場並未見到有女醫師……

魏議員憶龍：

是白天嗎？

吳科長文豪：

下午五點。

魏議員憶龍：

我剛才播放的影片都是凌晨二、三點，晚間值班醫師不在時就是她看診。她甚至在報上刊載她是某某大學醫學院畢業的，爲什麼你們都查不到呢？

葉局長金川：

剛才的影片看起來都在半夜，二位護士小姐還配合那位密醫（如真是密醫，我們要去查證）。看起來他們像是管理階層……

魏議員憶龍：

現在該院院長出來檢舉，他說基本上這是沒辦法辦的案子，我說怎麼不能辦？請局長親自來辦呀！

葉局長金川：

如果有醫院檢舉……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就正式向你提出檢舉。

葉局長金川：

因爲其中有護士，可以佐證……

魏議員憶龍：

這些護士因爲害怕都已經離職了。本來錄影帶還有一段罵護士的鏡頭，因爲時間有限我沒辦法一一播出。台北市只有五十多家醫院，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貴局只處理了三十二件密醫案件，這數字實在太少了。你們上任迄今也只有三件，台北市的密醫絕不僅止於此。局長，你們有沒有包

庇？

葉局長金川：

如果是密醫，我一定……

魏議員憶龍：

案子都已經浮出抬面，你當然一定要辦。

葉局長金川：

他們的行爲都是在半夜，如果院方不檢舉……

魏議員憶龍：

局長，有那一家醫院是一邊看病一邊收錢的？

葉局長金川：

這非常不應該。

魏議員憶龍：

不是不應該，而是滑天下之大稽，古今中外大概找不到這樣的醫生吧！非洲的酋長巫醫也不會這樣呀！

葉局長金川：

合格的醫師應該不會這樣，這大概是密醫，受過訓練的醫師不會……

魏議員憶龍：

八十七年度的醫療糾紛就有六十八件，八十八年度至目前爲止也有五十五件。以前我們對提著醫療包的「先生」真是非常尊敬，因爲他們都是仁心仁術。現在的醫生（不論是正牌或密醫）一心只想多看一些病人，多賺一點錢。現代的醫病關係真是問題多多。局長，你能不能說明爲什麼世風日下。

葉局長金川：

這應該不算是醫療糾紛，只是醫療調解案件。這些個案中有些不是醫師的問題，而是雙方對醫療過程有不滿而再做了解與溝

通。台北市一年內有這些案件其實並不為過，因為消費者的意識比較強，如果不是醫院的錯誤，其實並沒有什麼問題。原則上是讓病人得到其應有之權益。

魏議員憶龍：

市立醫療院所的醫生一天看多少個病患？

葉局長金川：

差距很大。

魏議員憶龍：

大概呢？

葉局長金川：

三十至五十人。

魏議員憶龍：

一天嗎？

葉局長金川：

一診。

魏議員憶龍：

這個平均數太密集了吧！

葉局長金川：

是多了一點。

魏議員憶龍：

我唸一段新聞媒體對慶生醫院的報導：「……他是黑道兄弟不敢得罪的人，他也是白道最想交結的人……」。局長，本席提出檢舉後，你幾天內要辦這位副院長？

葉局長金川：

只要是違反醫師法，該辦就辦。

魏議員憶龍：

幾天內會辦？

葉局長金川：

請魏議員把資料給我。

魏議員憶龍：

資料已給你們看了。

葉局長金川：

我一個禮拜內處理。

魏議員憶龍：

還要一個禮拜？

葉局長金川：

這只是錄影帶，還要調查相關資料。

魏議員憶龍：

我手上都有她簽名的病歷資料，她偽造其他醫師的簽名。你們是主管機關還蒐集不到證據，我們為什麼都蒐集得到呢？

過去我檢舉了一個瘦身美容的案子，找衛生局來開會，你們的答覆也是不能辦。被害人損失了一千二百萬元，經過我的設法最後分別退還四百萬元及七百萬元。

葉局長金川：

因為公平會剛好有……

魏議員憶龍：

人家去公平會哭訴了半天也沒有用！被害人一個人要去面對那麼龐大的一個公司、一個財團，最後公司願意賠，其實這些錢可以用來請律師打官司打個七年都可以。

今天下午媒體給我們一份為局處首長打分數的資料，如果衛生局不好好整頓，可能會名列很後面；如果再有弊案發生，局長可能也應該下台。

葉局長金川：

我會處理……

魏議員憶龍：

關於密醫案，本席要求明天下班前就要有回覆的結果，否則本席認爲你就有包庇的行爲。

葉局長金川：

還是要有相關的證人……

魏議員憶龍：

我這邊有資料、錄影帶、病歷資料都可以提供給你。你就直接去問慶生醫院副院長有沒有執照？有沒有在晚上看診？做筆錄就可以，爲什麼還要一個禮拜？如果她承認，就移請檢察官調查？如果她說沒有，你就移送法辦嘛！

葉局長金川：

醫師法二十八條是刑事責任，可以移送法辦。我們蒐證以後

……

魏議員憶龍：

我手邊就有資料，已足夠提供給你們做處理了。明天下班以前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答覆？

葉局長金川：

三天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爲什麼要三天？

葉局長金川：

要做一些……

魏議員憶龍：

寫資料要寫三天嗎？

吳科長文豪：

要完成相關證人的筆錄，以免移送時……

魏議員憶龍：

就直接去問院長、副院長呀！

葉局長金川：

我儘量在明天下班前處理完畢，要不然在三天內處理完畢。

魏議員憶龍：

好，本席明天下午等你的回覆。

秦議員備舫：

科長請回。警察局王局長、交通大隊大隊長請上備詢台。

大隊長，在現行法規中有那些類型是不可以開計程車的？

交通警察大隊何大隊長國榮：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虜人勒贖及刑法二二二條—二二九條妨害風化之罪嫌經判決確定者不准辦理執業登記證。

秦議員備舫：

神經病可不可以開計程車？

何大隊長國榮：

依常理是不行的，但沒有明文禁止。

秦議員備舫：

明文規定的都是一些刑案，而事實上精神病患來開計程車是有相當危險的，大隊長剛才也說依常理精神病患是不能開計程的。

大隊長，你知不知道在八十七年四月有一位陳能平先生挾持

公車的案子？

何大隊長國榮：

我知道，當時還到現場處理。

秦議員備舫：

當時的丁局長還發出格殺令，不過你認為該嫌犯對乘客似無危害意圖，應以安撫的方式處理。而今陳能平在做什麼，你知道嗎？他現在在開計程車。陳先生當初挾持公車，一審法官根據台北市立療養院的鑑定報告認為他在犯罪當時是處於急性妄想狀態，而被判無罪。局長，一個處於急性妄想狀態的人對其他人有沒有危害？

葉局長金川：

他如果是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當然不適合開計程車……

秦議員備舫：

好，那我告訴你，他被判處……

葉局長金川：

急性妄想的狀態是不適合開計程車。

秦議員備舫：

承辦法官認為他已經達到心神喪失的程度，而判處他無罪。同時認為他應該至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一年的保安處分。局長，台北市現在有沒有這種強制治療的機能？

葉局長金川：

精神衛生法有這個規定，等於是保護處分。

秦議員備舫：

是強制治療。陳能平因急性妄想而被判無罪，他應該去接受強制治療，你們到底有沒有給他強制治療呢？他不但沒有接受強制治療，現在還在開計程車，這不是很荒謬嗎？你們的強制治療體系到底是如何的？

療養院胡院長維恆：

他因為心神喪失而被判無罪。精神鑑定主要是鑑定犯罪那個時間是否受到疾病影響，如果影響很明顯法官可據以判定免於刑責。如果法官判定需要治療，當然就會送到我們這邊來。

強制治療是精神衛生法上的規定，一個人要傷害別人時，可以透過警察機關送到醫院強制其住院。據我了解，陳先生原在看守所中，後來因為身體有其他疾病而保外就醫。

秦議員備舫：

我們不管他是不是保外就醫，現在一審已獲判無罪，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判他無罪，同時判他應進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一年的保安處分。所謂的「相當處所」是指那裏？

胡院長維恆：

法院會送到指定的機關去治療。

秦議員備舫：

因為他是精神病患，指定機關應該就是醫療院所，對不對？

胡院長維恆：

法院會指定。

秦議員備舫：

那陳能平的個案就是沒有指定任何醫療院所就醫囉！

胡院長維恆：

目前還不清楚。

秦議員備舫：

王局長，所謂的監護一年是如何監護的？如果在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是應該住在醫療院所或只要每天去打針、吃藥就可以了？陳先生現在的狀況適合開計程車嗎？

王局長進旺：

非常不適合。至於強制治療是由法院來指定醫院，我了解之

後再向秦議員報告。以陳先生這個案例來說是非常可怕的，精神病患怎麼能開計程車呢？在羈押中如還能開計程車，這對乘客的權益也太沒有保障了。

秦議員備舫：

這也是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案例的原因。現今社會壓力這麼大，人們很容易患精神病，這是事實。陳先生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取得執業小汽車駕照，七十八年一月取得大客車駕照，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取得計程車營業執照，他在八十七年四月挾持公車，同年十一月還去更換執業登記證。試問你們對執業登記的轉換有沒有做查核的工作？

陳先生是一位登記有案的精神病患，可能在保外就醫期間去更換執業登記，在這過程中似乎沒有任何的查核。局長，你認為今後該如何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

王局長進旺：

本來判決確定就不能申請，不過他申請時還沒有犯這些罪判決確定，我們可以吊銷他的執業登記證及駕照……

秦議員備舫：

他沒有判決確定，他的判決是無罪呀！

王局長進旺：

無罪是最近才判的，換證時（八十七年十一月）還沒有判決確定。目前有一個補救的方式，如經鑑定為精神病患可吊銷其執業駕駛執照，也可以據以吊銷其職業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我已責成交通大隊立刻著手研究。事實上，現行法令的規定不是很周延，有盲點。

秦議員備舫：

謝謝王局長。

葉局長，精神病患如不能在適當的醫療院所就醫，家人又不能給予適當之照顧，其實這是更可怕的。陳先生的一技之長可能就是開計程車，依現況看來他似乎沒有強制就醫，這一點也請你們查一查。依法院的判決，他一定會被指定住進一家醫療院所，只是我還沒有查出來。

局長，在現有的市政體系、醫療體系中，如何照顧這些沒有家人照顧又沒有就醫的精神病患呢？

葉局長金川：

有傷人或危害社會之虞者，任何人都可以通報強制病人去就醫，這是指強制治療……

秦議員備舫：

他應該是到醫療院所去治療對不對？

葉局長金川：

如果病人現在有傷害他人之虞或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任何人都可以報警將之強制移送。如果他現在是穩定的狀況，就當做是一般的精神病人來處理，不能強制他去住院。

秦議員備舫：

那就是急性病人在急性的那一刻才需要就醫，急性之後就趨於穩定就不必就醫了嗎？

葉局長金川：

需要就醫但不必強制就醫，我們的社工員會定期訪視。

秦議員備舫：

你的意見是法院判他強制就醫或監護一年是不需要的嗎？因為他在挾持公車的那一刻是處於急性妄想的狀態，一段時間之後已趨於穩定，不必住在醫療院所是不是？

葉局長金川：

法院判的強制治療部分一定要有追蹤，只是不在精神衛生法的體系來追蹤，應該是法院與指定之醫療院所間的……

秦議員備舫：

誰來追蹤？

葉局長金川：

應該是受指定的醫療院所。

秦議員備舫：

誰來追蹤陳能平的平日生活？有沒有開計程車？誰能二十四小時的陪著看他有沒有突然發病？誰來追蹤？追蹤結果是報給法院嗎？

胡院長維恆：

如果在管束期間，法院會將他交給指定醫院；病人不一定要住院，可以改成門診治療，不過醫院要和法院協調好，否則就要依法院的……

秦議員備舫：

市立療養院或精神系統之療養院有多少的病患進進出出？你真的認為醫院有能力去監視病人有沒有吃藥、打針或接受檢查呢？有誰會、有誰能做這些事情呢？家人都沒辦法完全做好這些事情，如何能將這些責任交給醫療院所？院方能做好嗎？

胡院長維恆：

台北市有一個追蹤系統，對強制住院（曾有傷害自己、傷害別人之前科而被強制住院者）有一個追蹤體系，他出院後會交給衛生所社工人員定期去追蹤。

秦議員備舫：

請衛生局幫我查明陳先生到底是被交付到那一家精神醫院施予強制治療。目前診治的狀況如何？有人了解他真正在做什麼嗎

？你們知道他住在那裏嗎？如果不知道，又如何追蹤呢？

王局長進旺：

他當初設籍在台北縣，詳細地址不清楚。

秦議員備舫：

當時他寄住在朋友家（永和市新生路），那是事發當天的狀況，但從陳先生的執業登記證來看，他設籍台北市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

秦議員備舫：

他在八十五年取得台北市的執業登記證，八十七年十一月換證，因此他的戶籍一定是設在台北市的。請衛生局查明是那一家醫療院所對陳先生施以醫療診治？診治的狀況如何？有沒有將追蹤結果提報法官或相關體系？

如果精神病患沒有家人照顧，也沒有醫療系統的照顧，又面臨失業的狀況，他是不是更成為社會中看不見的定時炸彈？我認為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警察單位可以取消他的執業登記，又沒有被醫療院所照顧好，是不是更壓迫他急性症狀的發作？我們希望有很好的醫療體系照顧他們，但是這種公眾事業他們是不適合做的，因為可能會危害他人。

王局長進旺：

好，謝謝。

鍾議員小平：

請王局長及陳督察長上備詢台。

八十八年三月九日聯合晚報四版頭條「賊車漂白滾雪球，北市又二警員涉案」，二位清楚嗎？

王局長進旺：

清楚。

鍾議員小平：

有沒有進一步結果？

王局長進旺：

目前查出有五位員警涉案，文山二分局有一位，中山分局有二位，北投分局有一位，士林分局在去年底發生類似案件有一位，一共是五位。

鍾議員小平：

我再唸一唸副標題：「勾結基隆角頭，謝建洲違法將贓車銷案後脫手，專案小組追查另一不法份子王文慶」。我與謝先生的家人見過面，他們向我陳情。角頭是個大流氓，而謝先生只是個小混混，記者爲什麼這樣寫？他雖有竊盜及吸安的前科，但我現在要談人權的問題，人權包括有案底、無案底、有前科、無前科的人，局長同意嗎？

王局長進旺：

我同意。

鍾議員小平：

文山二分局爲增加業績，而屈打成招，將謝先生打得半死不活，他與家人見面時更是痛哭流涕。二分局說他以前只是吸安及竊盜，經過你們的逼供，他只好承認自己販賣槍械、販賣毒品。督察長，你有沒有管道去查明有無屈打成招？有沒有違反人權？

陳督察長子敬：

沒有聽說有這種屈打成招的情形，我們會立刻去調查。

鍾議員小平：

他現在已收押……

陳督察長子敬：

可以借訊。

鍾議員小平：

是否可以借訊、測謊等方式與檢察官配合將真相釐清？

陳督察長子敬：

是。

鍾議員小平：

該辦的就辦。

陳督察長子敬：

是的。

鍾議員小平：

你不敢不敢這麼做？

陳督察長子敬：

可以。

鍾議員小平：

好，謝謝。

現在請環保局局長。

沈局長，你是否同意垃圾使用者付費？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非常同意。

鍾議員小平：

使用多就付費多，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對。

鍾議員小平：

是隨袋徵收或隨水費徵收？

沈局長世宏：

我們的目標是希望隨袋徵收，期能減量或資源回收。不過依中央法規的規定，不能有空的時間，所以一定要收費。隨袋徵收必須有一段準備的作業時間，在這期間還是要依中央法規隨水徵收。

鍾議員小平：

本席非常支持隨袋徵收，您最終的目的也是要隨袋徵收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是。

鍾議員小平：

垃圾多就多繳費，這是很合理，也符合環保觀念。用水多卻多繳垃圾費，這就不太……

沈局長世宏：

沒那麼相關。

鍾議員小平：

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報紙刊載你們一直很用心的處理此事。

。

沈局長世宏：

是的。

鍾議員小平：

可是你們計畫在明年十一月才正式全面推動隨袋徵收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不是。根據議會的要求，我們要訂一個徵收的辦法，議會通過以後，我們估計六至十個月之間可轉換成隨袋徵收。

鍾議員小平：

你能夠保證……

沈局長世宏：

議會通過後六至十個月的準備期。

鍾議員小平：

期間是否還要試辦？

沈局長世宏：

宣導期間全面推動大家使用專用垃圾袋。垃圾袋的行銷系統在隨袋徵收以前必須全面建立，讓大家都習慣使用。

鍾議員小平：

不再試辦了嗎？

沈局長世宏：

我們花了三至五月的時間將系統發包完成，另外三至五個月的時間讓家家戶戶使用專用垃圾袋，這就是全市試辦使用專用垃圾袋。方便性建立以後，處分、取締執行作業做得也不錯的時候，就將之轉為隨袋徵收，這大概要六至十個月的時間。

鍾議員小平：

六至十個月以後就可以全面實施隨袋徵收嗎？

沈局長世宏：

是。

鍾議員小平：

好，謝謝。這是你的保證嗎？

沈局長世宏：

是，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鍾議員小平：

局長，努力的方向和保證是有差距的。什麼時候可以全面的隨袋徵收？

沈局長世宏：

韓國的經驗是八個月的時間，我們訂的是六至十個月的時間。

鍾議員小平：

市政府各單位首長來自民間團體、街頭運動家、公家機關等，好似一部拼裝車，在橫的聯繫方面常被報紙、民衆批評。現今關於棄土政策方面，在縱的指揮監督系統上都有抗命、指揮不動的情況。局長，你認為棄土該不該進山豬窟？

沈局長世宏：

如果材質符合是可以進來的；如果材質不合而又只做暫時的使用，我們也不反對，不過將來找到適當場所要運出去，這樣才不會影響山豬窟使用的壽命。

鍾議員小平：

馬市長會說，公務員不能麻木不仁。局長不會麻木不仁吧！

沈局長世宏：

不會。

鍾議員小平：

關於棄土對環境的污染，局長也肩負很大的責任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是。

鍾議員小平：

台北市一年有五百萬立方的棄土嗎？

沈局長世宏：

是。

鍾議員小平：

你認為都丟到那裏去了？

沈局長世宏：

很多都丟到外縣市願意接納的地方去了。

鍾議員小平：

何謂「願意接納」？

沈局長世宏：

他們都開有棄土證明，有些是……

鍾議員小平：

局長，你是個負責任的人，當然希望這些棄土都丟到該丟的地方，這樣才能保護好環境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對。

鍾議員小平：

該怎麼丟呢？

沈局長世宏：

市長前幾天提到的構想有短、中、長程方案。

鍾議員小平：

我們不談長程填海造陸的願景，我們就談今年如何處理這五百萬立方的棄土？

沈局長世宏：

今年當然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不過在工務局放棄棄土證明限制以後，一般民間工程的棄土也可比照公共工程棄土的做法（即地主同意就可以過去），或者利用一些磚窯廠需要的地方也可以送過去，這樣就可以處理相當的部分。

鍾議員小平：

局長，這樣能消耗多少……

沈局長世宏：

我沒有具體數據，大概是有限……

鍾議員小平：

結論就是依然束手無策嘛！

沈局長世宏：

這是相當困難的一件事。

鍾議員小平：

是不是束手無策？

沈局長世宏：

不完全是，因為有些地方……

鍾議員小平：

我相信你是一個有為有守、積極任事的局長，但是幾乎沒有任何一個棄土場可容納這五百萬立方的棄土。你們的棄土報告真可謂是一塌糊塗，談什麼短、中、長程計畫，說可以丟到關渡平原然後社子島可開發。其實可以將棄土先囤放在關渡平原，社子島是低窪地區需要填方，關渡平原當轉運站再運過去，這時棄土就是資源了。

沈局長世宏：

對

鍾議員小平：

局長，台北縣及基隆的棄土場都已經滿了啦！你們爲什麼還丟出這種報告，這是不對的。

沈局長世宏：

向鍾議員報告……

鍾議員小平：

當今如先將山豬窟做暫時的棄土轉運站，讓他進七十萬立方棄土的話，然後計畫在關渡平原做一個棄土囤積的地方，再與蘇

貞昌縣長好好談談解決的辦法，這樣或許勉強可以解決。可是在你們的報告中統統都沒有……

沈局長世宏：

報告中也提到關渡平原及社子島可以暫囤，歐副市長也想到山豬窟是個可行的地方，我們仍在評估中，因爲尚未取得當地居民的同意……

鍾議員小平：

局長，老百姓對這種透水性的砂土在環評上可能會有抗爭，但是如果是以磚頭、木頭、門板來覆蓋垃圾是不是更嚴重？

沈局長世宏：

二者各有不同的用途。

鍾議員小平：

法規規定得很清楚，一層垃圾一層土。覆蓋垃圾的土規定得很嚴格，透水性強的砂土才能進來。局長，事實上山豬窟的覆土不是砂土……

沈局長世宏：

是廢磚角。

鍾議員小平：

怎麼可以呢？有沒有去查？

沈局長世宏：

因爲重型車在上面跑的時候……

鍾議員小平：

那只能做路基，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是。

鍾議員小平：

可是那都是用在垃圾掩埋上，而不是路基。局長，你不要粉飾太平呀！局長，你什麼時候還要去看看？

沈局長世宏：

我們可以一起去看，如有不當之處可以做調整。

鍾議員小平：

這不是調整，而是公務員涉嫌貪瀆。

沈局長世宏：

如果是貪瀆……

鍾議員小平：

如果不是貪瀆，爲什麼不進砂土，卻進磚頭、石塊、門板呢？歐副市長好心要解決棄土問題，讓山豬窟進十萬立方米的棄土，這樣勉強可以解決棄土問題，減少傷亡或環保的衝擊。你們卻還抗命……

沈局長世宏：

這一點我們是贊同的。

鍾議員小平：

你們還抗命不做。

沈局長世宏：

沒有。

鍾議員小平：

這是什麼心態？

沈局長世宏：

我們完全沒有抗命。我們將原來的考慮依程序簽報，如果要做轉運站，我們也提供了五十至七十萬立方的需求。至於車輛的進出，當初環境影響評估是有所限制的，我們正在計算轉運的話可放多少量，絕沒有抗命。

鍾議員小平：

如果台北市有足夠的棄土場來容納這五百萬立方的棄土，我們一定連一立方都不讓他進山豬窟。

沈局長世宏：

這我也是贊同的。

鍾議員小平：

可是廢土的問題太嚴重了，對人命及環境的衝擊太大了，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篩選五十萬至七十萬立方米透水性強的砂土進山豬窟，這是好事。

沈局長世宏：

沒有錯。

鍾議員小平：

這是救命的工作。

沈局長世宏：

這一點我們早就答應了。至於說只允許三萬立方的部分，那是指外面亂倒的，不符合要求的東西。

鍾議員小平：

好，希望你趕快促成讓土質良好、透水性強的砂土（五十萬至七十萬立方米）進山豬窟。

沈局長世宏：

這一點沒有問題。

鍾議員小平：

另外應會勘澈查爲什麼用木板、磚塊做覆土，請查明公務員有無貪瀆情事。

沈局長世宏：

好的。

鍾議員小平：

局長，你對流浪犬問題有什麼看法？

沈局長世宏：

應從根本解決。

鍾議員小平：

很抱歉！今天問的都是困難的問題。

沈局長世宏：

是呀！是呀！我們通過一個棄犬方案，由源頭管理、中游捕捉至下游人道處理都有一套辦法。中途之家的設置是最具關鍵性的，目前預算並沒有放在裏面，而且這是更需克服的問題。

鍾議員小平：

今天我們還是要談量化的問題。

沈局長世宏：

是。

鍾議員小平：

根據許多的民調顯示，台北市、台北縣合起來高估有五十萬頭流浪犬，低估也有二十萬至三十萬隻。就以二、三十萬隻來說，不管是結紮或……

沈局長世宏：

我們估計台北市的流浪犬大概是八萬頭左右。

鍾議員小平：

沒有那麼少。

沈局長世宏：

家犬大概有三、四萬頭。

鍾議員小平：

你不要粉飾太平嘛！

沈局長世宏：

可能有許多家犬變成流浪犬……

鍾議員小平：

要不要我拿蓋洛普的民調給你看？不必嘛！局長，你認為台北市有多少棄犬？

沈局長世宏：

我不能憑感覺，在棄犬方案中寫得很清楚……

鍾議員小平：

好，就如你說的八萬頭，一年內可以處理多少？

沈局長世宏：

原來中途之家給的量是四十頭，動物保護法通過以後變成二十頭，因為拘留的時間變成七天。建設局希望在北投行義路設中途之家，希望能收容一千五百頭，一天平均有二百頭的進出。我們當然不希望這二百頭被撲殺，希望有人來認養。如此，一年就可以處理五、六萬頭。

鍾議員小平：

局長，這些都是杯水車薪、緩不濟急。大家信誓旦旦的談縣、市合作，雖然很難卻不得不做，如此才能共創雙贏。馬市長說自己是行動小內閣，競選口號也都是行動白皮書。用爬的是行動、用跑的也是行動，希望你們對棄土或流浪犬的處理都是用跑的。

台北市的翡翠水庫與桃園大漢街的水有什麼不同？最大的差別有二點：

第一、翡翠水庫的水很乾淨。

第二、翡翠水庫的水很便宜。

台北縣板橋、中和及其他地區的民衆多麼想喝台北市又乾淨

、又便宜的水。以前卡到省，台灣省的水又貴、又髒，台灣省是個金雞母。現在應該可以縣市合作，台北市不能只拿不給，蘇貞昌縣長才會願意和我們談。今天我們要解決棄土、流浪犬的問題，我們能給人家什麼東西？我們最有利的籌碼就是給人家乾淨的自來水。馬市長與蘇縣長有沒有談的計畫？台北縣雙溪、平溪那些地方非常開闊，而且有善心人士願意提供私人土地供一萬至一萬五千隻流浪犬使用。局長，你對這一點有什麼看法？

沈局長世宏：

謝謝鍾議員的指教，我也認為這是很好的溝通籌碼，……

鍾議員小平：

我們不必講客套話，我們要解決問題。

沈局長世宏：

在平溪收容一萬多頭，這其中牽涉許多收容技術、場所的問題，得先好好的弄清楚。因為必須有一個標準的收容場所，一個籠子要養六隻左右，還牽涉許多問題。據了解台北縣做了十四個這樣的中途之家，每一處有一千多頭左右。

鍾議員小平：

馬市長也曾說過，政府的資源是有限的，民間的資源是無限的。要結合這麼多愛狗的團體，你要如何和他們談？

沈局長世宏：

狗的問題嗎？

鍾議員小平：

如何和台北縣談？

沈局長世宏：

廢土及流浪犬部分都可以和他們合作。

鍾議員小平：

如何建立可容納一萬至一萬五千頭的中途之家？

沈局長世宏：

事實上可能不需要那麼大的場所去養那麼多的狗，多設幾個能容納一千五百頭的中途之家就足夠來處理了。

鍾議員小平：

這樣能解決八萬頭的流浪犬嗎？

沈局長世宏：

我們不是完全由下游來處理，對家犬的管理也要同時進行。

以一千五百頭的中途之家來說，每天可以進出二百頭，一年可以處理六萬隻，二年就可以處理十幾萬隻。我們現在的捕捉量實在太少了，一天只有二、三十隻的捕捉量。

鍾議員小平：

局長，你對這個問題了解得很深入嗎？

沈局長世宏：

是，我們做過深入的討論……

鍾議員小平：

局長，我不是苛責你，我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要幫你解決問題，大家都有責任。

沈局長世宏：

是。

鍾議員小平：

局長，你說一天抓二百頭，一年可以抓八萬頭，就可以解決問題了。試問狗會不會再生呢？

沈局長世宏：

這一點我可以向鍾議員報告，我本身雖不是專家……

鍾議員小平：

你們有什麼具體分工？

沈局長世宏：

將來建設局會設動物保護檢查員，對犬籍登記、晶片植入等事項都會做管制。上游的工作先做好，相對的野犬數目就會減少……

鍾議員小平：

結合民間愛犬人士的力量，在台北縣蓋一個能容納一萬至一萬五千頭流浪犬的收容場所，愛狗的人也可以到那邊去認養狗，成爲一個交換中心。這麼好的構想不去做，局長卻說只要能容納一千五百頭的中途之家就好了，這個心態實在可議呀！

沈局長世宏：

對不起，這不是我個人的想法，而是專家提出來的。

鍾議員小平：

局長，我們是幫你解決問題……

沈局長世宏：

關於鍾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再向專家請教。

主席：

第八組質詢結束，明天下午二點繼續進行第九組的質詢，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警察局

一、挾持公車犯「陳能評」適宜再開計程車嗎？危及市民安全。

答：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報考駕駛執照之合格標準規定報考駕駛執照須無精神耗弱、目盲、癩

癩、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者。另依同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同條第二項亦有如不繳回者，由公路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規定。

二、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汽車駕駛人申領執業登記證應具備之消極條件爲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積極條件爲無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卅七條第一項之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妨害風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外，並無其他限制考領執業登記證資格之限制，另登記證之每年年度查驗，依法亦僅就其職業駕駛人資格，就駕駛人所提具之證件（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身分證、執業事實證明文件）等……做書面審查，並無須做身體檢查及精神鑑定之規定。

三、本案陳能評君經台北市療養院鑑定其挾持公車行爲時精神狀況係處於「急性妄想狀態」，復經台北地方法院認其行爲時係達心神喪失而獲判無罪，綜上，陳君患有足以影響安全駕駛之疾病應無疑義，惟依前揭法令，本局並無吊銷其駕駛執照之權責，基於市民乘車安全計，陳君確不宜再駕駛計程車，故本局於八十八年三月廿九日以北市警交字第八八二二七八二七〇〇號函請本市監理處就陳君之駕駛資格予以認定，本局俟監理處做成其不具駕駛人資格後再據以註銷其執業登記證，方符目前法

令之規定。

二、贓車漂白案嫌犯謝健洲家屬控稱：謝嫌被屈打成招，請督察單位查明。

答：一、本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於本（八十八）年二月十日當場查獲嫌犯謝建洲駛用贓車即移由分局以竊盜罪辦理移送，偵辦過程員警並無不法情事。

二、本局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派員至台灣基隆看守所借訊嫌犯謝建洲，經查謝嫌持有制式槍枝及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送尿鑑驗陽性反應）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蒐證及偵訊移送，本局萬華分局雖有會同辦案，但未參與逮捕偵訊工作，係事後會同協助蒐證，並無刑求栽槍等不法情事。另謝嫌指稱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求辦案不法等部分，已向檢察官供明，亦由檢察官偵辦中。

警政衛生部門第九組質詢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質詢單位：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費鴻泰 李慶元 李新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三月卅日

主席（江議員蓋世）：

速記：林敏揚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九組，質詢議員費鴻泰、李新、李慶元等三位，時間六十九分鐘，請開始。

費副議長鴻泰：

請警察局王局長上台備詢。王局長，這幾年來的治安狀況好不好？有沒有改善或惡化？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這幾年在統計數字部分，暴力犯罪有稍微降低，但是民衆的感受仍然認為治安沒有改善。

費副議長鴻泰：

台北市的竊案部分，在陳市長四年任內，你覺得有無改善或惡化？

王局長進旺：

汽機車竊盜案件，去年汽車被竊數增加的幅度比較大，一般竊盜案件則維持在平穩的狀況上。

費副議長鴻泰：

從八十四年初鄧家基議員揭發警察吃案以後，一般的竊案從八十三年的一千一百七十件暴增至八十四年的一萬零五百件、八十五年的一萬二千五百件，然後再下降至八十六年九千五百件、八十七年七千八百件。局長剛才提到汽機車的竊案，八十三年是三千二百件，八十四年是三千八百件，八十五年是一千九百件，八十六年是三千三百件，八十七年是四千五百件，幾乎是逐年增加。從以上的數據來看，台北市的竊案減少了，治安變好了，人民的感覺應該比較好，可是我在去年做過的民意調查，大家並不覺得治安變好了。等一下李慶元議員會舉幾個實例就教局長。我懷疑警察同仁是否又開始吃案，才會讓統計數字逐年下降。李議員舉出的實例，可以印證剛才我講的內容。